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永福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文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；肾病学专业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；产科专业；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妇女保健科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职业病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；其他（分子生物学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65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4-10-530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65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永福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白石厦路 1 号 101（1-7 层）、2 号（1-6 层、902、10-17 层）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226-X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徐文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